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永长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号”文核准，泰永长征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45万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659.10万元，净额为31,054.903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3日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9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38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	5,012.80	5,012.8000
3	研发中心建设	8,026.00	8,026.0000

2019年4月24日泰永长征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泰永长征取得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5%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4月30日泰永长征完成了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泰永长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7,866.1038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00
4	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	10,150.00	10,150.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具体变更情况

### （一）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

#### 1、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原因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7,033.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16.1038 万元。2019 年 4 月 24 日泰永长征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 10,15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上市公司变更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上市公司拟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项目规模。

#### 2、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955.12	3,955.12
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3,471.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439.05
4	基本预备费	2,376.74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0.00
合计		37,033.63	7,866.10

### （二）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 1、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随着泰永长征所处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变化，上市公司的营销战略也作了与市场相适应的调整，从而需要对上市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562.80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2,150.00
3	品牌宣传费	1,120.00	520.00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200.00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30.00
6	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b>5,012.80</b>	<b>5,012.80</b>

### (三) 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

#### 1、变更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泰永长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拟于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场地。参照计划时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层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00 元计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符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要求的房屋，鉴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并对原计划的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进行调整，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为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实施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3,800.00	-
2	建筑工程费	-	2,800.00
3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4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692.00
5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200.00
6	样机购置费	295.00	295.00
7	研发经费	1,090.00	2,090.00
8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449.00
9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b>8,026.00</b>	<b>8,026.00</b>

### 三、拟变更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泰永长征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后，泰永长征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泰永长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泰永长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泰永长征股东大会审议，泰永长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永长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泰永长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同意提交泰永长征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泰永长征本次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

延期事项已经泰永长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广发证券对泰永长征本次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泰永长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 鑫

\_\_\_\_\_

沈 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